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 | 4 |
|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
|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
| 股東周年大會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購回授權」 |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百分比 |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高岭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之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細則及(iv)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992,0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46,598,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之職，葛澤民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而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職。根據細則第108(A)條，高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許中平先生及張方洪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葛澤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近期上市規則及若干適用規例已經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更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之修訂主要處理多項實務事宜，其中包括：

(a) 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細則第47條現時訂明可透過報章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47條，准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b) 利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作出修訂，准許上市公司(須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限制)於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程序被視為同意之情況下，透過於該上市公司之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方式，向其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本公司建議修改現行條文以修訂細則，容許本公司於股東同意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同意之情況下，透過於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送遞或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不會限制股東依願收取該等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之權利。然而，有關建議修訂可助本公司減少用紙，從而收節省成本、提高效益及保護環境之效。

(c) 通知期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條文，使其細則符合上市規則。

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內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大綱及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被採納。自此，本公司對現行大綱及細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而該等修訂分別以附件形式分別納入現行大綱及細則內。

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過往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及上述細則建議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2,992,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23,299,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以購回任何股份，而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資本支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之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年 | | |
| 六月 (附註) | — | — |
| 七月 (附註) | — | — |
| 八月 (附註) | — | — |
| 九月 (附註) | — | — |
| 十月 (附註) | — | — |
| 十一月 (附註) | — | — |
| 十二月 (附註) | 0.495 | 0.125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0.515 | 0.325 |
| 二月 | 0.440 | 0.355 |
| 三月 | 0.490 | 0.360 |
| 四月 | 0.470 | 0.395 |
| 五月 | 0.590 | 0.375 |
|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50 | 0.370 |

附註：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

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可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君圖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1%。該增幅將不會導致君圖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比例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任何購回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47歲，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君圖(本公司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而君圖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4%。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方洪先生，45歲，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60%權益，而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君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57歲，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

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

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現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1歲，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廣泛之會計及審計經驗。

朱南文博士，41歲。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博士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

高岭先生，55歲。彼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及法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經濟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高先生為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上述各名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尚未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經參照董事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許中平先生外，上述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指該條規則之(h)至(v)段)而予以披露。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通過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無論有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以之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通過下列第7及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

(a) 細則第1條

- (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情而並無於營業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 (i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主席**」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完整日**」之定義：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 (iii) 刪除細則第1(A)條「**本公司網站**」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於緊隨細則第1(A)條「本公司網站」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定義：

「公司通訊」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v) 於緊隨細則第1(A)條「股息」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電子方式」之定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 (v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報章」之定義後加入以下「通告」之定義：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非於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 (vii) 於緊隨細則第1(A)條「書面」或「印刷」之現行定義中「已選擇」之字詞後加入「或被視為已選擇」之字詞；

- (viii) 刪除細則第1(C)條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任何時間內，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ix) 刪除細則第1(D)條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及已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x) 於現行細則第1條結尾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新細則第1(H)條：

「1(H)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之責任或規定超出此等細則所載者，則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5(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A)條結尾「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詞；

(c) 細則第47條

於緊隨細則第47條第二行「以報章廣告」之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按照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

(d) 細則第6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概括性質。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人士發出，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獲下述人士同意，則本公司大會亦可在較本細則所列明之通知期為短之時間內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e)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g)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僅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票數。」；

(h)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i)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倘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有權就此作出決定，而其決定乃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j)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字詞取代；

(k)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9.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l)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2條第二行中「以舉手方式或」之字詞；

(m)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5條第六行中「或以舉手方式」之字詞；

(n)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0條第二行中「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詞；

(o) 細則第92(B)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2(B)條結尾「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之權利」之字詞；

(p) 細則第93(B)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3(B)條中「或投票表決」之字詞；

(q)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94條第六行中「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字詞；

(r) 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80(A)及(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i) 以專人送達予股東；

(ii) 以已妥為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登載；
- (vi) 按照此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刊登英文廣告，以及(除非未能提供)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刊登中文廣告；或
- (vii)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範圍內及按照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股東。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發送之有關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

(s) 細則第181條

- (i) 於緊隨細則第181(A)條第一行「任何股東」之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倘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確認或可被視作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查閱本公司向其發出或派發之通告及文件，及」；

- (ii) 於細則第181(B)條中凡出現「(倘該名股東已依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至其電郵地址或網站)」之字詞均予以刪除，並以「(視情況而定)」之字詞取代；

- (iii) 於細則第181(C)條中凡出現「(倘該名股東已依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至其電郵地址或網站)」之字詞均予以刪除，並以「(視情況而定)」之字詞取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 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 在上市規則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送達：視作發送通告之時間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當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並且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經送達或送遞，即屬不可推翻之送達或送遞憑證；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並且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有足夠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即屬不可推翻憑證；
- (iii)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細則第180(v)條所述之登載通知發出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如時間較後)於登載通知發出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出現首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

(u) 細則第183條

刪除細則第183條第六行緊隨「以任何類似描述」之字詞後之「送往有關地址」之字詞，並以「或以電子方式，送往有關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之字詞取代。」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5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之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